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毅剛
訴訟代理人　詹易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列之支票1 紙不慎於民國108 年3 月15日遺失，已通知付款人並辦理掛失止付，嗣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66 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業於108 年5 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法請求判決如附表所列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66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8 年5 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網站公告等在卷可按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166 號卷宗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受款人
1	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毅剛	兆豐銀行桃興分行	108年3月25日	918,000元	ＳＣ0000000	榮鴻展業有限公司